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和2023年度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编制。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sjsw.linyi.gov.cn/）下载。

公布人：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电　话：0539-8314140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委机关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完善制度建设，拓宽公开渠道，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方面。主动公开各项制度框架逐步完善，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想公开、能公开、盼公开的良好氛围逐渐形成。2023年，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共发布信息1706条，主动公开文件8件，政策监督和原文件关联率达到

100%。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完善协查和会商制度，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完善、合法合规。2023 年，新收到政府依申请公开信息 14 件，全部按要求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上级工作要点，制定《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修订《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完善审查内容和流程，集中做好文件和政府信息集中规范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深化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规范信息公开专栏和重点信息发布，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抓好事项清单、权责清单、政策文件、重点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充实完善市政府网站卫健委板块目录树，及时公开单位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全面积极做好卫生健康领域 9 家委属医疗机构和疾控中心、中心血站、120 急救指挥中心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方面。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制定培训计划，认真抓好业务培训、日常考核和整改“回头看”等工作。今年 3 月，全系统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2023 年度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果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期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3	2	2	1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度存在的未能及时、有效、规范做好本地区、本领域、本专业的政务公开工作等问题，今年我委共对外解读信息发布 12 条，征集调查 2 期；所有信息发布全部按照“科室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合法性审查–保密性审查”的流程开展信息审核，做到 100%全流程审核发布。

本年度存在问题主要是：卫生健康工作信息概况更新不及时、工作办事流程不详细。2023 年，我们将继续完善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和最关注的环节入手，严格办事效率，提高公开效能，优化服务质量。严格监督考核，推进市卫生健康委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2023 年度，积极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发布加强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方面信息 7 条，发布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方面信息 11 条，发布加强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方面信息 124 条，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 12 条，发布决策公众参与事项 2 条，发布政策高质量解读 12 条；依申请公开 14 条，深化 11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不断完善保障水平，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卫生健康”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2023 年度共办理人大建议 35 件、政协提案 64 件，现已全部办结完毕。